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長城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戰略夥伴同意透過設立購買醫療資產的基金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通過與戰略夥伴聯合設立醫藥產業並購基金在更大的範圍內進行優質醫療資產的收購及投資。戰略合作協議為期自簽訂日期起三年。在此期間，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將會積極發展相互的合作關係及建立有效的工作機制。

具體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將就設立基金訂立必要協議及文件。本公司將於簽署具體條款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授權、確認及追認此戰略合作協議及開始必要的工作以設立和管理高達人民幣20億元的併購基金為目的。董事會相信此戰略合作有利於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於公司通過識別及收購醫療領域高質量資產以實現增長和發展的計劃。

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戰略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股東務須注意，戰略合作項下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8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陳宇先生及黃已艇先生。